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3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劃

一、主 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裁判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花蓮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拔河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明義國小

六、講習日期：113 年 07 月 05 日至 07 日止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三天。

六、講習地點：花蓮縣立明義國小(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)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、年滿十八歲以上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
(二)、各級拔河運動組織總幹事及訓練組負責人。

(三)、各級學校拔河隊教練。

(四)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必需檢附良民證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(五)、符合第一項要求即可報名，本次講習學員以 40 人為限。

八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24 日(星期一)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
<https://reurl.cc/4rqEQX>

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電話：02-877-11436

(三) 手續：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07 月 05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- (二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- (二)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75 分以上)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300 元。
- (三)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- (四)、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- (五)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- (六)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相關各項防疫措施，另依本會公告注意事項辦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.06.04 體總業字第 1130001410 號核備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